



附件4

2023年度组织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名称: (盖章)

填报日期: 2024. 8. 12

考核内容		分值	计分标准		自评分数	评定分数	备 注
一、基本支出评价		20			20		
1、财务管理		8	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		8		
2、会计信息质量		3	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；		3		
3、绩效目标设定		2	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；未设定不得分。		2		
4、三公经费		3	每项符合规定（未超预算、比上年下降，按时报送及公开）各得1分，否则不得		3		
5、预决算公开		2	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，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2		
6、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		2	按要求报送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2		
二、项目评价		80					
项目支出评价		80	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 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，自 评（评定）分数计算为：所 有项目平均得分×80%。	项目名称	得分	75	
				1、离休干部医疗费	30		
				2、人才工作专项经费	25		
				3、村级办公经费及村组干部报酬经	20		
合 计		100	平均得分（得分合计/项目个数）		95		

注：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；
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，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，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。